

罗大华 胡一丁 主编

犯罪心理 与 矫治新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2.2-13

L 916

犯罪心理与矫治新论

主 编 罗大华 胡一丁

副主编 刘吉林 马 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皑 王宝安 刘吉林

刘邦惠 任克勤 孙秋杰

何 平 吴兰荪 李世棣

李善强 罗大华 胡一丁

高 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与矫治新论/罗大华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5620-2321-2

I. 犯… II. 罗…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804 号

书 名	犯罪心理与矫治新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9		
字 数	485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2 000		
书 号	ISBN 7-5620-2321-2/D·2281		
定 价	3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者说明

本文集所收录的论文，基本上优选于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于2002年8月召开的第11届学术研讨会。该次会议，在人数规模和论文数量上均创出了新高，充分反映了法制心理科学在理论与实践方面蓬勃的生命力。

论文集集中的文章，除对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与方法及法制心理学相关领域的研究外，还特别侧重了目前在我国监狱系统已经开展并颇见成效的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矫治工作，对该领域的理论探讨、方法研究和经验总结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编者希望通过研究成果的推广，进一步促进我国法制心理学科的理论研讨与实际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

《犯罪心理与矫治新论》的顺利出版，还得益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山东省鲁南监狱、山东省运河监狱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谢意。

编 者
2003年元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1)
犯罪心理探索/阮 浩 ·····	(1)
论犯罪心理的实质/栗克元 ·····	(18)
当代本土犯罪心理社会化勾描/高 锋·····	(28)
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新论	
——从刑事一体化视角考察/梅传强·····	(37)
试论犯罪综合动因论/王志华 ·····	(47)
对个性心理倾向中“需要”的探微	
——兼论犯罪行为发生的动因/张德发·····	(57)
试论无意识犯罪心理/翟恩波 赵宝英 张 涛·····	(67)
试论心态失衡与违法犯罪/刘海兰 ·····	(74)
家庭不良环境对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影响/宋素娟·····	(80)
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的原因及其对策/钟小春·····	(89)
网络对青少年社会化及犯罪心理的影响/唐 彦·····	(98)
浅析网络犯罪及其关键心理要素/周 晖 ·····	(109)
对弱势群体中犯罪现象的思考/马 皑 ·····	(118)
当前中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社会心理成因	
及对策思考/罗大华 王志华 ·····	(129)
政府官员腐败行为的犯罪心理	
研究/王卫星 翟恩波 孙万生 ·····	(139)
试论有关学科对当前大学生犯罪心理和犯罪	

2 目 录

行为状况的关注/于光远	(149)
职务犯罪心理预防浅析/刘华江	(157)
我国现阶段恐怖主义犯罪的心理分析及其 对策/叶海辉	(163)
当前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心理特征及侦办 对策/关世辉	(172)
“法轮功”邪教痴迷者人格特征的研究/刘援朝	(179)
练习者痴迷“法轮功”的心理成因/李洪吉	(190)
中国黑恶势力与暗娼的并存心理析疑 ——暗娼职业群体社会问题调研/关日泽	(203)
在深圳市利用出租屋犯罪的心理及预防 对策/黎壮荣 龙海元	(212)
司法心理鉴定 ——值得大力开拓的领域/邬庆祥	(221)
建构犯罪心理痕迹检验学的思考/丁文俊	(230)
软件仿冒抄袭的犯罪特征与防范/姜斌祥 姜文奎	(240)
再论犯罪心理痕迹的研究利用/范 刚	(250)
中国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论纲/武伯欣	(260)
略论 CPS 鉴定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价值/俞 文	(269)
论提高公安民警的心理健康水平/宋小明	(276)
维护警察心理健康 积极开展心理训练/孙多金	(286)
刑讯逼供犯罪的心理原因及心理 矫治/董晓薇 赵诗钟 张志明	(293)
刑讯逼供的心理分析/邢红枚	(304)
浅谈讯问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策略和 方法/贾圣光 杨瑞荣	(313)
构建新时期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体系的实践 与创新/王宝安 毕华昌	(322)

法德结合 文明改造 努力提升改造工作水平/王玉章	(331)
论教育改造中的改革与创新/刘吉林	(345)
鲁南监狱开通“心桥热线”的实践与思考/李善强	(354)
新形势下改造方式的探索/吴兰荪	(361)
罪犯心理矫治若干疑难问题探析/狄小华	(369)
论罪犯心理矫治的作用机理/章恩友	(378)
充分发挥我国罪犯改造奖惩制度激励作用的 思考/刘世恩	(386)
对监狱人民警察 16PF 的测量报告及建议/张 钟	(393)
福建省闽西监狱 2934 名罪犯 COPA 心理测验 综合报告与矫治建议 ——中国罪犯心理测试：个性分测验 (COPA - PI) 量表应用体会/周苏东 罗盈杰 林 森	(402)
512 例重刑犯 SDS 测查分析及干预思路/曲爱群	(412)
对 366 名男性涉毒罪犯的心理行为分析与 矫治对策思考/邵美英	(421)
关于罪犯心理测试的分析报告/李纪起 曹亚伟	(432)
对暴力型女犯的教育管理及心理矫治探索/王文辉	(445)
关于运用宣泄、静省法对罪犯实施心理矫治的 构想与实践/胡秉禄 马振峰 吴海龙	(454)
抑郁症与个案分析/曹广健	(462)
犯罪与改造心理周期性变化规律研究/叶 扬	(471)
监狱警察素质教育的关键在于提高其心理健康 水平/关一航	(481)
浅论罪犯心理矫治员的心理素质/徐春光	(490)
谈如何同罪犯发展良好的咨访关系/李志艳	(498)
积极倾听 ——罪犯心理咨询中的一项重要技能/于海霞	(506)

4 目 录

反社会人格罪犯的鉴别诊断与改造对策研究/宋胜尊	(514)
危顽犯的成因、识别与心理矫治初探/王传安 邹 侠	(523)
当前引发罪犯自杀的心理因素及干预对策	
探讨/于海霞 王庭兰	(532)
团伙犯罪者精神症状分析	
——SCL-90 测试结果/毕鸿燕 于海霞 张亚峰 宋庆国	(543)
狱中青少年家庭环境研究/吴 宁 顾 鸿	(550)
解组家庭子女押犯 心理特质的聚类分析及其	
社会意义/常向晖	(558)
浅析暴力型罪犯心理危机及干预/卢艳艳	(568)
四步心理矫治法应用研究/吕辉峰	(577)
对暴力型罪犯心理特征的调查分析及	
思考/兰州监狱课题组	(586)

犯罪心理探索

阮 浩*

[摘 要] 只有坚持按照统一的即刑法中规定的标准来确定犯罪的外延,才能在科学意义上研究犯罪、犯罪人和犯罪心理,才能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犯罪心理是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之犯罪主体的心理,在产生犯罪行为时才以一定的形式而存在。犯罪行为是一种被意识到的动机性行为。决定犯罪动机产生的是犯罪人的价值观念,首先是对待法律的价值观念。当犯罪是犯罪人个性倾向的结果时,才能称之为“具有犯罪倾向的个性”。

[关键词] 犯罪 犯罪人和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的内容与特征

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要求对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从仅仅注重行为的性质和客观危害转移到同时注重行为人的特质和主观危险;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则必须更加地关注罪犯的个体特征、再犯可能及重新社会化进程。这样,对犯罪人、对犯罪人的主观状态即犯罪心理的研究也就格外地为人们所关注。

然而,究竟什么是犯罪心理?如何认识犯罪心理?犯罪心理在犯罪过程中起着什么作用?研究犯罪心理对于预防和打击犯罪,惩罚与改造罪犯具有什么样的实质性意义?对于这样一些涉及到科学

*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上海,201701,男,高级讲师。

地认识犯罪(罪犯)、科学地制定和实施犯罪对策的重要问题,还需要作深入研究与探讨。

一、关于犯罪、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的若干观点

对犯罪心理的研究是与对犯罪和犯罪人的研究联系在一起的。“在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应当从犯罪的阶级实质和法律特征的有机结合上来给犯罪下定义”,“不论是在刑法中,还是在犯罪学研究中,都应当坚持按照统一的即刑法中规定的标准来确定犯罪的外延,确定自己的研究领域。”^{〔1〕}但也有的学者认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作为依据,但它却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它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有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的不良行为”,^{〔2〕}“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人,则不仅包括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也包括实施了一般违法行为的人,甚至还包括具有不良行为之人”。^{〔3〕}这种观点被认为是关于犯罪和犯罪人的广义的观点。

罗大华主编的《犯罪心理学》^{〔4〕}采用了广义的观点。该书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定位于“犯罪人(刑法意义上的)”、“一般违法人”、“虞犯”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5〕}同时认为,“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犯罪心理就已经存在;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并不一定立即消失,它可能继续存在下去”;^{〔6〕}并且提出了“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将个体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性等几乎是所有的心理成分的“消极的一面”统统归

〔1〕 陈明华等:《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4-145页。

〔2〕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3〕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3页。

〔4〕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

〔5〕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

〔6〕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类于“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分别以“动力”、“调节”和“特征”等亚结构的形式“综合地发挥作用”。〔1〕庞兴华等著的《犯罪心理学》〔2〕则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标题下，以“犯罪人”为前置词，列出了各种具体的“结构”，如“犯罪人的认知结构”、“犯罪人的思维”等等。

本文赞同多数学者的意见，并且认为，只有“坚持按照统一的即刑法中规定的标准来确定犯罪的外延”，才能在科学的意义上研究犯罪、犯罪人和犯罪心理，才能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

二、历史告诉我们什么

从历史来看，对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的研究不是从来就有的。中世纪在宗教神学思想的统治下，犯罪被视为恶魔诱惑人的心灵，即恶的意志的结果。“行为无罪，除非内心邪恶”。〔3〕产生于近代启蒙时期的犯罪古典学说严厉批评这种主观归罪的刑罚擅断主义，明确提出使社会遭受危害的行为是衡量犯罪惟一的标准，认为离开了人的外部行为的主观恶性是不可度量的，法律惩罚的是行为，而不过问行为的内在恶意，〔4〕这是一种“行为中心论”。

以19世纪犯罪人类学说为开端，出现了“行为人（或犯罪人）中心论”。这种学说摒弃了犯罪古典学说的观点，将视线转移到了对犯罪人及其犯罪心理的研究。研究的进展使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人的概念不断更迭，从“天生犯罪人”、“自然人”、“生物人”、“生理人”向“社会人”、“心理人”以及“社会、心理与生物人之综合”方向演变；各个心理学分支学科如社会心理学、个性心理学、

〔1〕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111页。

〔2〕庞兴华等著：《犯罪心理学》，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3〕参见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0页。

〔4〕参见黄风：《贝卡利亚及其刑法思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变态心理学以及各种心理学说,如精神分析学说、行为主义学说、人本主义学说纷纷介入或被运用于对犯罪及犯罪人的研究。研究的视野不断扩大,并且不断推进着刑事思想的更新和行刑制度的改革。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关于犯罪、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的广义的观点更容易被人们所接受。

然而,正视和正确地评价历史及现状,从中得出有益的结论,必须看到以下事实:

第一,犯罪古典学说只见“行为”不见“人”,否认犯罪的主观意识与人身危险性,“客观主义”错误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其倡导者贝卡利亚以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为基础所提出的“法无明文不为罪”,“罪刑相适应”以及“不论犯罪人的社会地区如何,犯同样的罪应受到等同的刑罚”等思想,作为其“合理内核”,成为以后乃至当今世界各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现在,人们确立与实行这些原则,是要在法的规定性基础之上,将主观恶性和客观危害统一于社会危害性并同时关注作为“已然之罪”的“社会危害性”和作为“未然之罪”的“人身危险性”(即再犯可能),实施对犯罪的报应与预防,包括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

第二,应当认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与具有“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是密不可分的,犯罪人是具有犯罪行为的人、犯罪心理是具有犯罪行为心理。用“法”来确定犯罪与否,才能规范人的行为,促进“守法”的社会心理和个体心理的形成,这是之所以要坚持上述刑法原则的重要依据。

第三,“坚持按照统一的即刑法中规定的标准来确定犯罪的外延”首推刑法学家,而刑法学家越来越重视对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的理论研究和实际运用。这不仅仅表现在法律条文中,如“犯罪主体”与“犯罪的主观要件”作为“犯罪构成”不可或缺,而且表现在对法的研究中,正在实现着由“注释法学”向“理论法学”的转变,其间,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的地位举足轻重,几乎占据“半壁江

山”。〔1〕

第四,运用心理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与解释犯罪人或犯罪心理的特征及原因,可以说明和解决许多问题,对人们的认识与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帮助。但诸多的心理理论和方法,它的构思、它的实验、它的产出与运用,不是起源于法律领域,它是被“引入”的。因而它对以“犯罪人”(或“行为人”)为中心的刑法学说或犯罪学说所起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也就不足为怪。直至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大量使用“假释”和“不定期刑”,极力推行“以矫治为中心”的行刑模式,却在实践中惨遭挫折。此时,大多数学者才在下述观点上趋向一致,即:包括行刑在内的刑事司法过程不应以受刑人的主观要素为转移,不应给审判官和行刑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而应当法治化。主张在公平、法治的前提下维持罪犯矫治思想及制度,推行行刑的民主化和社会化,等等〔2〕(这一历史与现实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第五,犯罪与刑罚,以及刑罚执行意义上的惩罚与改造罪犯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犯罪是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是依据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处罚方法。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指的是“正确地执行刑罚,惩罚与改造罪犯”,我国《监狱法》依据《刑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由此而产生的心理问题首先具有“同质性”,即法律的规定性。犯罪分子触犯刑罚、违法犯罪,从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就是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产生相应的“责任”心理,接受惩罚与改造。而改造成功的标志,就是罪犯成为了一个守法公民。如果认为犯罪、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的概念

〔1〕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

〔2〕 参见王云海:“西方国家罪犯改造思想的出现、发展及危机”,载《国外法学》1987年第6期。

可以“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那么刑罚的适用与执行，刑罚目的的实现，包括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从何谈起？法律的心理影响作用如何发挥？

三、应该如何确定与理解犯罪心理的概念和特征

在刑法学里面，一般用解释“罪过”、“主观要件”的形式对犯罪心理加以描述，指的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以及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则要更为具体和深入地研究动机与态度的原因和原理以及与犯罪相关的个性特征。

国外对犯罪心理往往在需要的时候给出一个形式概念。比如，有的学者是在分析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产生与发展的时候，对犯罪心理加以限定，直称其为“犯罪行为的心理”，^{〔1〕}或“形成犯罪情景的心理”。^{〔2〕}

罗大华主编的《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所下的定义是，“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和”。^{〔3〕}由其担任分卷主编的《心理学大词典》给出的定义是，“行为人在准备或实施犯罪过程中表现在内部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和”。^{〔4〕}

此二则定义类似“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概念。但“社会关系”这一限定是相当明确的，而犯罪心理是“什么的”总和呢？还应当加以明确。

本文使用“含义”这样一个较为宽松的概念，提出犯罪心理的含义是“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特征的总和”。

它包括下列几点基本要义：

〔1〕〔日〕森武夫：《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2〕〔日〕山根清道：《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

〔3〕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4〕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77页。

(一) 犯罪心理的载体是以犯罪主体为本质特征的犯罪人

犯罪与犯罪人,犯罪心理与犯罪人心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犯罪是犯罪人实施的行为,犯罪心理是犯罪人的心理。但是:

其一,不能认为在个人尚未形成犯罪心理并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他已经是犯罪人了。“划分犯罪人的依据是他已经实施了犯罪这个事实”。〔1〕

其二,作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应当是达到一定的年龄并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在实施犯罪时,与他的犯罪行为相适应的身份是“犯罪主体”,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犯罪心理也就是犯罪主体的心理。

其三,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随着犯罪的成功与否而告结束(或暂告结束),但犯罪人的角色由于其所要担负的刑事责任,一直要延续到他的犯罪行为被揭露以后,直至刑罚执行完毕才告终结。在这一过程中,伴随始终的显然是犯罪人的心理而不是犯罪心理(除非他一直在犯罪)。

其四,在承担刑事责任的整个过程中,犯罪人除了已有的犯罪心理,还会产生刑罚与矫正心理,这些都是犯罪人不同于常人之处,或说是犯罪人心理的特殊性所在。犯罪人还具有一般人所共有的心理特征。尽管这些共有的心理特征有着水平高低甚至品质优劣等方面的差异,其中许多或某些因素还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犯罪心理的形成,但毕竟不是犯罪或犯罪心理的本质特征或要素。可以广义地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如犯罪人的认知、犯罪人的情感、犯罪人的兴趣、犯罪人的需要等等),而不宜去掉“人”,直称为犯罪心理。

最后,如前所述,犯罪与犯罪心理的载体应当是作为犯罪主体

〔1〕 转引自陈明华等:《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7页。

的犯罪人，离开了犯罪主体这一特定的概念，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以及与此相连的包括犯罪主观要件在内的犯罪心理根本无从谈起。因为作为刑事犯罪的犯罪心理的法律规定性是如此的严密，它严格地确定了罪与非罪的界限、责任能力的大小以及主观方面的恶性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尚且不能同日而语，何况法律之外的不良行为甚至是虞犯呢？（虞犯？潜在的犯罪人？使用后一称呼为好）。刑事犯罪者是特殊预防的对象，而违法者、不良行为者或者虞犯是一般预防的对象；前者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标定其是犯罪人，后者连“犯罪嫌疑人”都难以靠上。

硬要将它们相提并论，与法理不通，与事实不符，实际上也很难做到（“广义”论者的著作中除了与印证自己观点有关的内容以外，基本上是在讨论他们称之为是“狭义”的犯罪心理）。混淆视线，其结果将“两败俱伤”，既不利于“特殊预防”，也无益于“一般预防”。

（二）犯罪心理是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在产生犯罪行为时，犯罪心理才以一定的形式而存在

法律所认定的犯罪，是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之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惟一领域”。^{〔1〕}在认定这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时，要看其是否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两者之间是密不可分的：“第一，某个人身体的活动如果不是受他故意和过失的心理的支配和影响，这种活动就不具有刑法意义，即不是刑法上所说的行为。”“第二，某种心理因素，不论是故意，还是过失，如果不是表现在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当中，这种心理因素，同样也不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具有刑法上的意义。”〔1〕

根据刑法上的意义，同犯罪与犯罪人的认定一样，不能认为在个人尚未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他已经具备犯罪心理了。划分犯罪心理的依据是他已经实施了犯罪这个事实。

这不仅是因为犯罪心理是由犯罪行为倒溯而成立的，而且还由于即使个人“想要犯罪”的念头由来已久甚至蓄心积虑“预谋犯罪”，但只要他在最后一刻打消了“念头”，没有预备和实施犯罪，犯罪心理就不能成立。如果预备和实施了犯罪，那么在这之前的所“思”所“想”，应当作为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来加以研究，而不宜说已经形成了犯罪心理，打上犯罪的“标记”。

罗大华主编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临界值”，这是很有意义的。该书认为，这一“临界值”就是“犯意”的萌生，“意向是一种未被意识的活动动机，它是没有分化的、没有明确意识的需要。”“犯罪意向，简称犯意，即实施犯罪的意向、冲动或意图。人有了犯罪意向，就进入了犯罪的最初阶段，它标志着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有关犯罪心理的诸因素开始组合，产生向着犯罪行为方向发展的合力。然而，在这一阶段上，除单纯的犯罪意图外，实际上并没有进入犯罪预备，没有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2〕

问题在于怎样理解意向或犯意。比如，在朱智贤主编的《心理学大词典》中，“意志被认为是比较有复杂组织的较高级形式的意向活动”。〔3〕

在刑法上，黑格尔认为，意图是故意的属性之一，是故意行为

〔1〕 王作富：《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6页。

〔2〕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65、114页。

〔3〕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59页。